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品尊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9  
電子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229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2946200-1.xlsx、376530000A114022946200-2.xlsx、  
376530000A114022946200-3.xlsx、376530000A114022946200-4.xlsx、  
376530000A114022946200-5.xls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4學年度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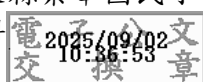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18日(114)關字第020-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本縣國中、小貧困學童(依資源匱乏地區學校/前期補助學校為優先)，每年每人新臺幣6,000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14學年度)採定額人數，本縣補助180名學童。
- 三、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3,000元)，請優先使用於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如有賸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。
- 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會於114學年度將隨機抽樣2-3所申請學校之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，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需蓋有核“與正本相符”及經辦

人員章)，本府將另函通知抽樣學校。

- 五、若有符合資格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並於114年9月12日前將表一至表三：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之電子檔mail至a330167@oa.pthg.gov.tw信箱並請註明「○○學校114學年度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」，俾利彙辦，未免OA與OA2系統不互通檔案致使無法接收信件檔案之情形，請勿使用OA2信箱寄送mail。
- 六、請務必依本文檢附表格申請，勿延用舊式表格，以免退件影響學生補助權益，若各校承辦人無法取得申請文件可編輯檔，亦可至<https://reurl.cc/EQbo20>下載使用。。
- 七、本案其他相關時程說明如下：
- (一) 確認審核通過學校：114年10月15日前。
  - (二) 學校繳交帳戶及領據資料(表四)：114年10月25日前。
  - (三) 該會匯助學金款項至學校：114年11月15日之後，依本縣繳交前項資料進度而定。

正本：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學校推薦名冊

縣市名稱:屏東縣

本縣市推薦學校共\_\_\_\_\_所(國中:\_\_\_\_\_所、國小:\_\_\_\_\_所)

預估申請學生數共\_\_\_\_\_名(男生:\_\_\_\_\_名、女生:\_\_\_\_\_名)

填寫日期: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編號	學校名稱	偏遠程度	學校地址	校長	各校承辦人	各校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各校承辦人 (E-mail)	全校人數	預估申請學生 人數	申請學生佔全 校學生比例%	上學年 度補助 學生人 數	上學年 度補助 學生佔 全校學 生比 例%
1	□□□國小	一般	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	陳○○	許□□	08-7654321#16						
2	○○○國中	偏遠	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04號	吳□□	張○○	08-1234567#12						
							共計		0			

M F

0 0

注意事項:

1. 上學年度(即114年學年度)。

2. 編號排序先填國小再填國中。

表一

編號	學校名稱	偏遠程度	學校地址	校長	各校承辦人	各校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各校承辦人 (E-mail)	全校人數	預估申請學生 人數	申請學生佔全 校學生比例%	上學年度補助 學生人數	上學年度補助 學生佔全校學 生比例%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M

F

3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4. 檔名請命名：(表一)學校推薦名冊-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國小。

0

0

0

0

0

0

0

0

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學校簡介

學校名稱: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國小

填寫日期: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一、貴校特色說明:

例如:地理環境、校園文化、發展專長或才藝項目..等。(請以文字敘述200個字內)

二、校園生活照片:

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\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:(表一)學校簡介-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國小，如  
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，以此類推。

表二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學生資料

學校名稱: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□國小

填寫日期: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學生性別	學生身份別	年級	班級	學生住家地址	學生聯絡電話	監護人姓名	監護人職業	家庭年收入	與學生關係	教養方式	導師姓名	導師連絡電話
1	王小明	男	外籍配偶子女	八	甲	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	02-23583555	王大華	<small>醫師(科、大、兒、產、內、外、皮膚科)</small>	30萬以下	父	正常	李大明	0987654321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1. 編號排序先填低年級再填高年級。
2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3. 檔名請命名:(表三)學生資料-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□國小
4. 以下接續填寫學生背景(家庭背景、學習互動、其它概述，請各以文字200字內敘述並附上學生照片)。

◎ 為了更了解認養學生並作為是否補助的依據，具體提出實例說明：

表二

編號:1 學生姓名:王小明

一、 家庭背景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 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 生活特別困難處?)
二、 學習互動(例如:與老師、同學互動的印象及表現? 在校學習狀況及態度? 特殊表現?)
三、 其它概述(例如: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? 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? 為什麼?)
四、 請提供學生照片(例如:在校學習照、家庭生活照..等), 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\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:表二-臺北市XX國中/小XXX, 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, 以此類推。

表二

編號:2 學生姓名:

一、 家庭背景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 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 生活特別困難處?)

二、 學習互動(例如:與老師、同學互動的印象及表現? 在校學習狀況及態度? 特殊表現?)

三、 其它概述(例如: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? 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? 為什麼?)

四、 請提供學生照片(例如:在校學習照、家庭生活照..等),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\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:表二-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國小,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,以此類推。

**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**  
**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**  
**學校帳戶資料**

填寫日期：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學校名稱(填寫完整全名):			
匯款金融機構(確實填寫完整):	收款行:	分支單位:	
行庫代號(確實填寫完整有7碼):			
學校匯款帳號(確實填寫完整):			
學校匯款戶名(確實填寫完整):			
助學金業務承辦人資訊:	姓名:	聯絡電話:	
	E-mail:	傳真:	
※若帳戶或聯絡人等資料異動，請立即告知並將更正資料傳真至本會，謝謝。			

**領據**

茲領到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 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 元整。

此據

(請蓋學校關防)

核章人員

經辦：  
 會計：  
 出納：  
 校長：

**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**  
**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**  
**助學金使用明細表**

學校名稱：屏東縣○○○國中/□□□□國小

學期：114年度第1學期

補助學生人數共：\_\_\_\_\_名

填寫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班級	金額	使用明細內容	學生簽名或蓋章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注意事項： 1. 編號排序先填低年級再填高年級。 2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3. 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、教學設備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相關補助事宜，本會將進行個案訪視及抽查助學金使用明細表的帳務。

4. 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通知抽查的學校，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時，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並蓋上核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員章)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若未通知到抽查學校，只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即可。

核章人員 經辦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校長：